

北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北山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鹤岗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及重大战略部署，细化落实绥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安排，推进北山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特编制《绥滨县北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北山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在北山乡行政辖区内的一切开发、利用、修复、建设行为均应遵守《规划》。



CONTENTS | 目录

0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
- 1.4 规划期限

02 战略目标

- 2.1 总体定位
- 2.2 规划目标
- 2.3 发展战略

0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3.2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04 打造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 4.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 4.2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 4.3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4.4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 5.1 优化乡政府驻地发展布局
- 5.2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06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6.1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 6.2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6.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6.4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07 推进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7.1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 7.2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08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8.1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 8.2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 8.3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01 规划概述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
- 规划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打造风景秀丽、宜居适度、产业兴旺的秀美北山。

1.2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高质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承上启下，体现特色

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1.3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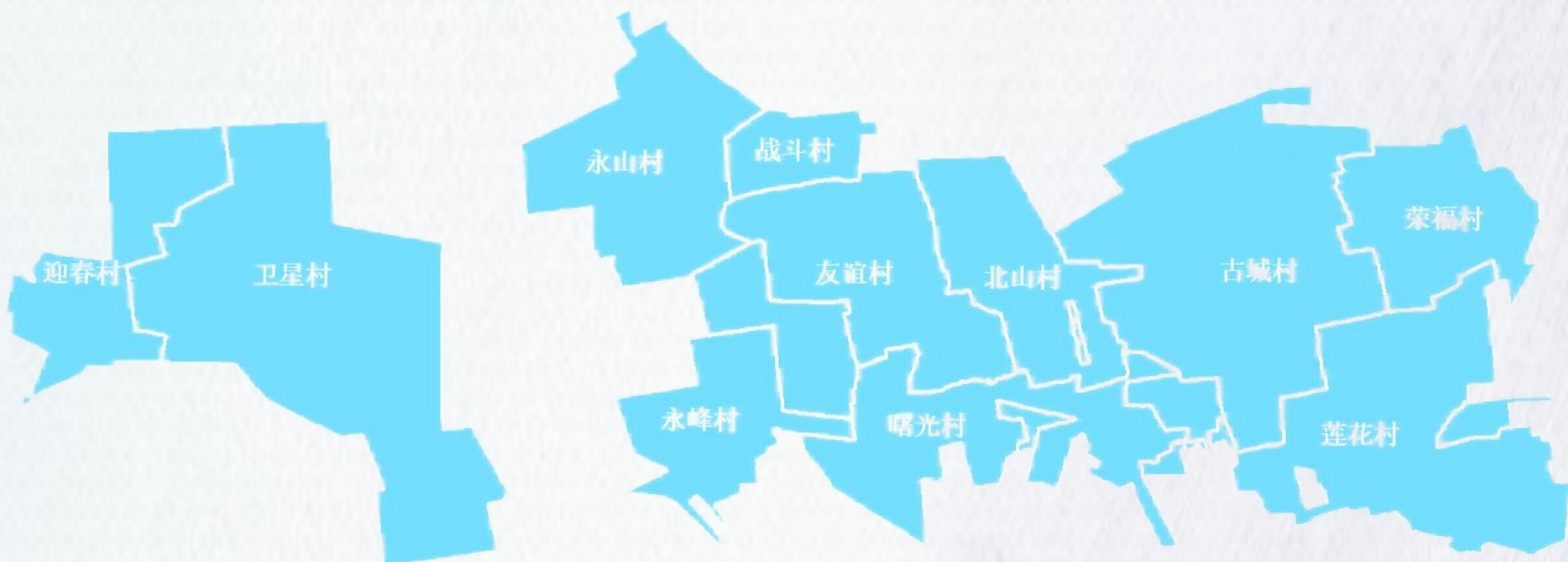


1、乡域范围

乡域范围为北山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乡政府驻地（北山村）和政府驻地外的古城村、卫星村、友谊村、迎春村、永山村、战斗村、永丰村、曙光村、荣福村、莲花村，乡域总面积7258.76万平方米。

2. 乡政府驻地范围

乡政府驻地范围为北山乡集中建设的区域，总面积57.43万平方米。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与战略

- 总体定位
- 规划目标
- 发展战略

2.1 总体定位

产业兴旺，五谷丰登，生产宜业北山乡
绿色健康，草长莺飞，生态宜居北山乡
兴旺发达，如日中天，生活宜民北山乡

2.2 规划目标



加大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力度，推广清洁能源，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效果显现；促进水稻种植向优质高效发展，提高大豆种植面积和经济作物面积，大力发展马铃薯、中草药等高效经济作物，带动农民增收；统筹推进乡域内公共服务发展，鼓励引导年轻人回乡就业和走出去的企业家回乡立业，减少人口流失推动创新和产业升级。



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环境卫生、生活环境根本转变，社会文明度逐渐提高。借助古城山文化遗址以及山上花海、鱼池垂钓园、农家乐等农家娱乐项目带动乡村经济，增加乡村居民收入提升人民幸福感。

2.3 发展战略



严守资源底线，守护城乡命脉

科学引导城乡开发建设行为，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各居其位，共生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以“绿色水稻田”为主体的永久基本农田，尽可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优化资源配置，确立空间格局

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同步进行，发展清洁能源，发展节能建筑，提高环保意识，保护好农田、森林等自然环境，走人与自然协调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加强基础支撑，提升服务效能

完善十五分钟生活服务圈，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提升城乡品质，塑造魅力人居

整合城乡居民点，加强乡域内居民点布局的进一步聚集，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构筑城乡协调发展的空间结构，构建高层次的乡村体系。从风貌景观、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方面提升城乡品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03

优化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3.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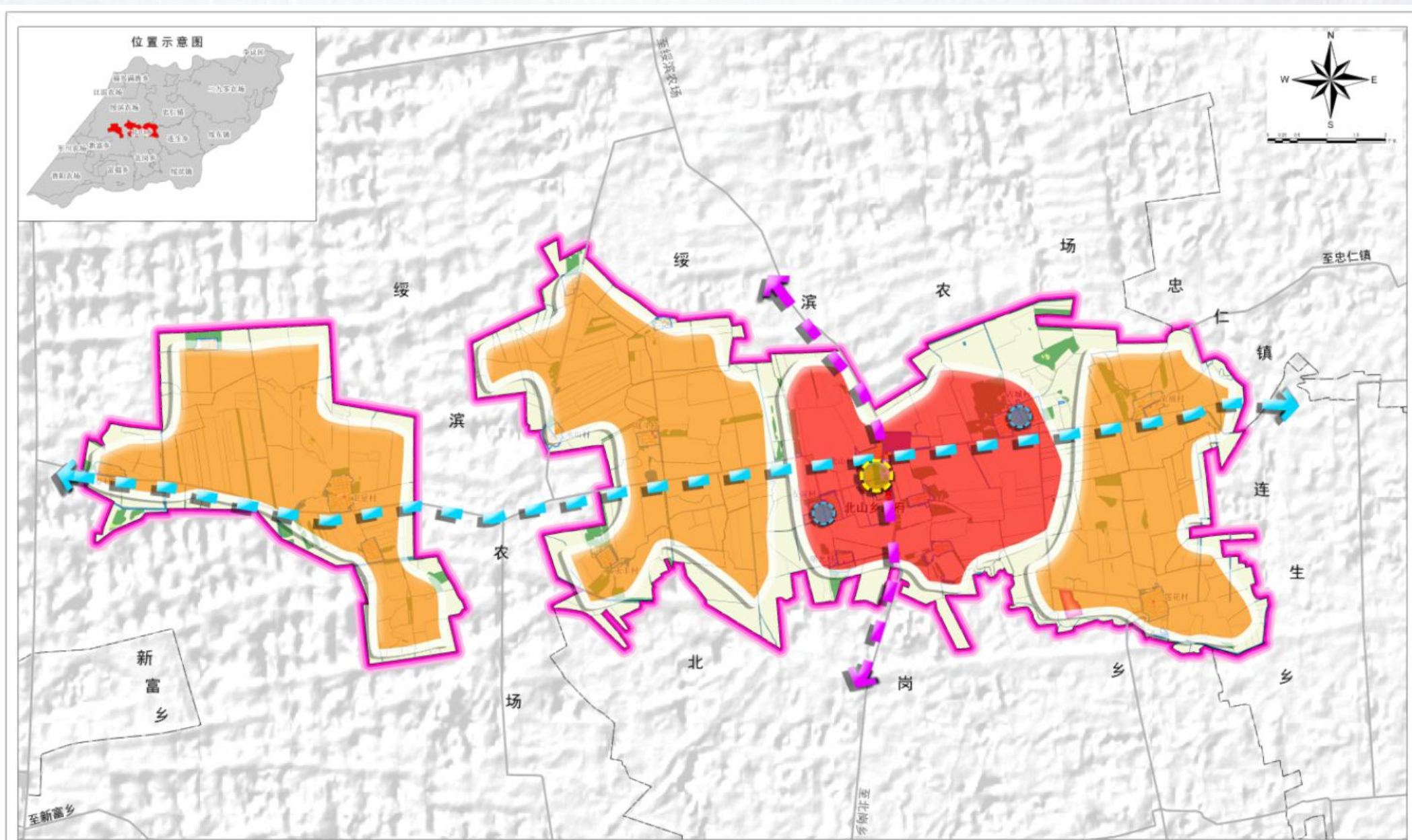
北山乡乡域空间结构为“一核、二轴、三点、两区”。

“一核”为北山乡乡政府驻地。

“二轴”一是沿荣福—迎春公路形成的横向发展轴；二是沿福兴乡—绥滨县公路形成的纵向发展轴。

“二点”为规划确定的北山乡重点发展的两个中心村，分别是古城村、卫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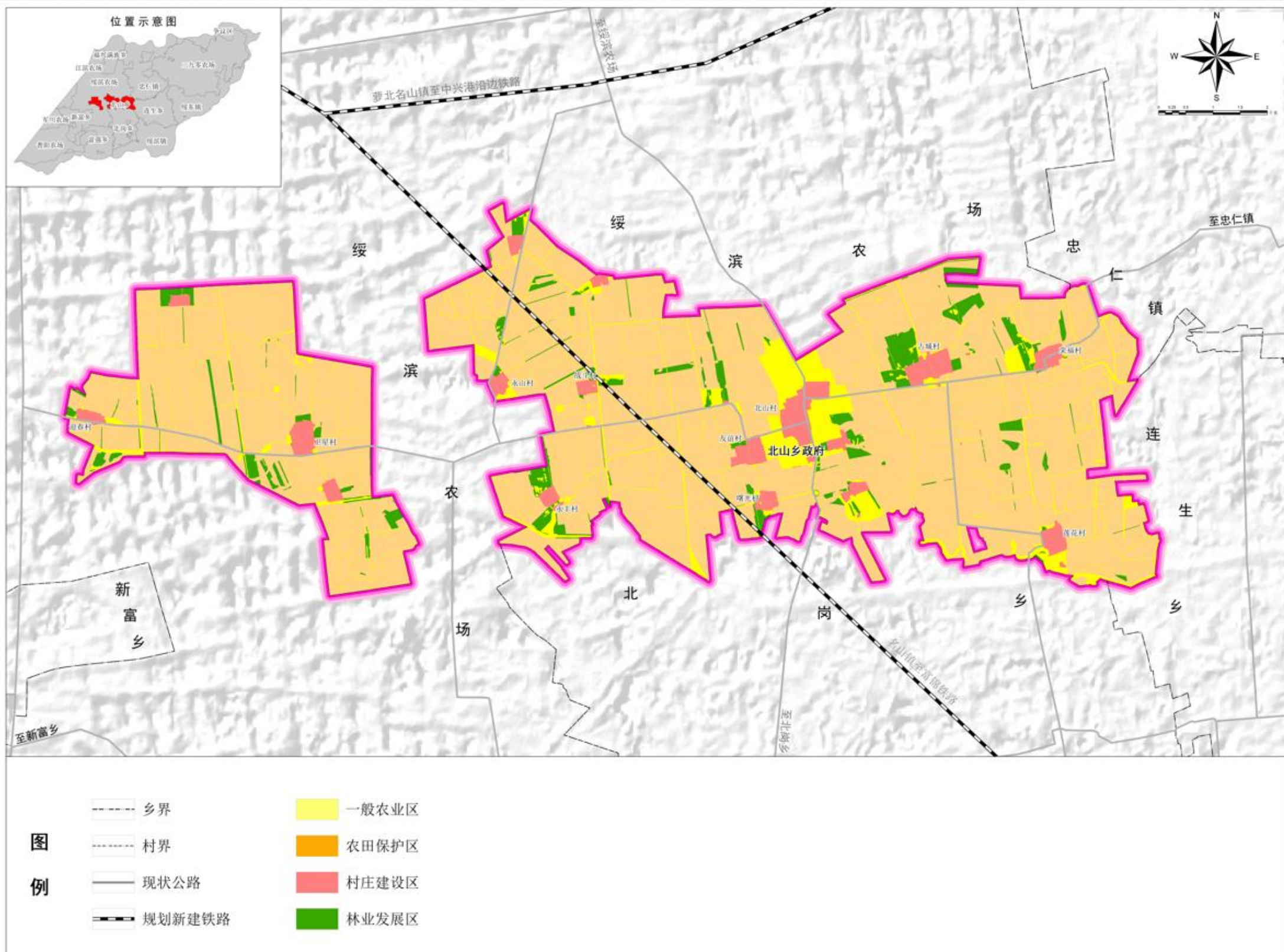
“两区”全域结合主要功能节点和轴线发展，现代核心产业区、传统农业生活区。



3.2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北山乡规划用途分区分为一级分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区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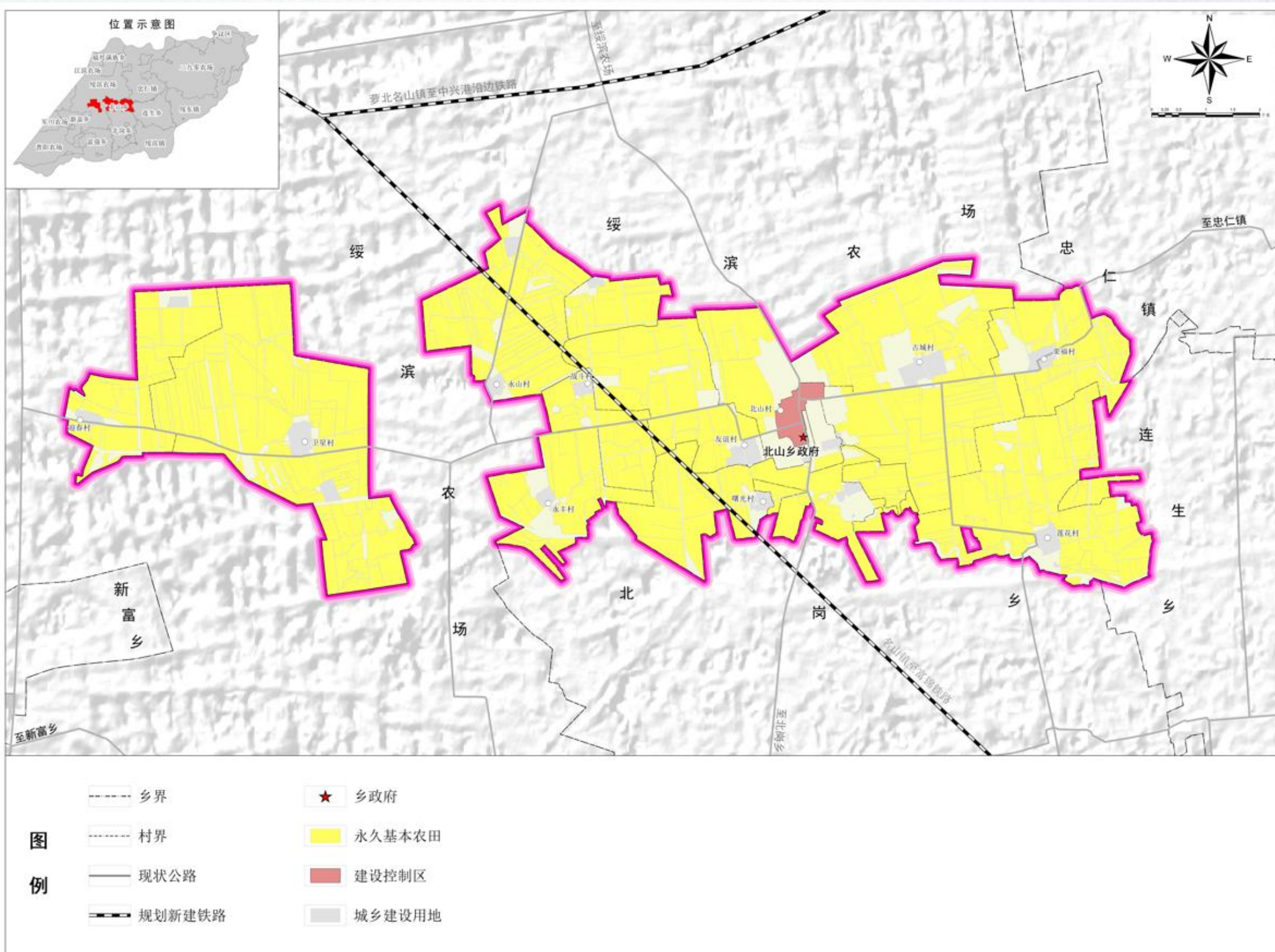
04 打造特色优质的 农业空间

-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935.58万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占全域总面积的81.77%。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4.2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贯彻国家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按“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规划期末，全乡耕地保有量6250.07公顷。



4.3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村庄等级体系。

1

乡政府驻地

北山村

2

中心村

古城村 卫星村

3

基层村

友谊村、迎春村、永山村、战斗村、永丰村、曙光村、荣福村、莲花村



4.4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河流水系和水源地管控，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

开展造林绿化活动，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林地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占用和破坏林地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基本草原，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强化草原生态功能。



新建矿山严格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制度，生产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治理”，闭坑矿山及时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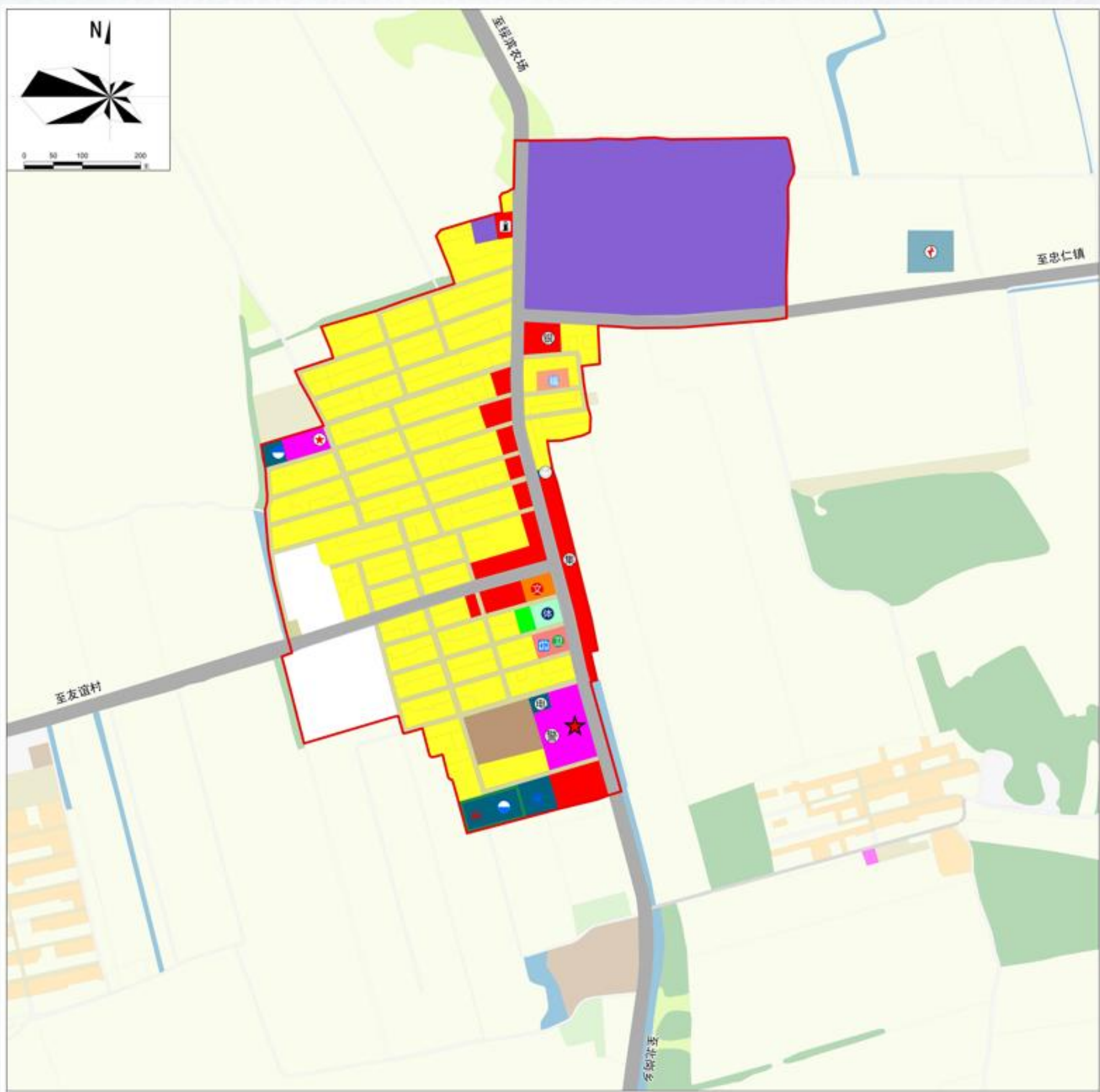


05 建设集约高效的 城乡空间

- 优化乡政府驻地发展布局
- 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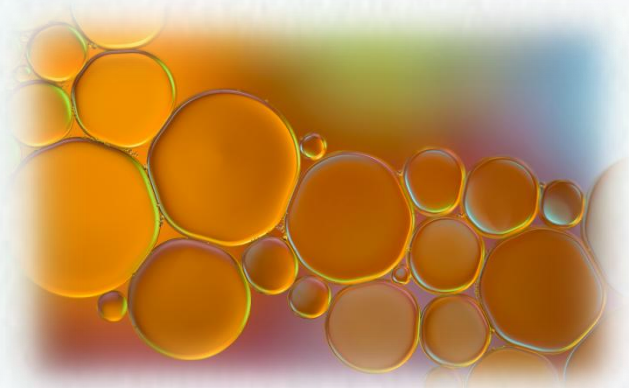
5.1 优化乡政府驻地发展布局

依据职能分析，本次规划确定北山乡的乡政府驻地性质可概括为：全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农业生产和生活服务**基地，以及绥滨县域内主要的粮食经销基地。规划预测乡政府驻地人口规模为：近期（2025年）**137**人；远期（2035年）**123**人。依据绥滨县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北山乡建设控制区，即为乡政府驻地范围，面积**57.43**万平方米。



5.2构建特色产业体系

古城
笨榨
豆油



卫星
肉牛



大鹅



古城
白酒



06 完善基础设施 支撑体系

-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6.1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系统



全域范围内落实绥滨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国道、省道等交通重大项目，加强与乡域内通村及邻乡公路衔接，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完善乡域道路交通体系建设。



乡政府驻地完善道路交通系统，形成“一横一纵”路网结构，路网密度为16.20千米/平方千米。道路等级分为干路、支路、巷路，干路红线宽度为22米，支路红线宽度为10米，巷路红线宽度为8米。

公路建筑控制区：

- 国道不少于20米；
- 省道不少于15米；
- 县道不少于10米；
- 乡道不少于5米。

铁路两侧控制区：

- 需满足相关部门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控 制
标 准



6.2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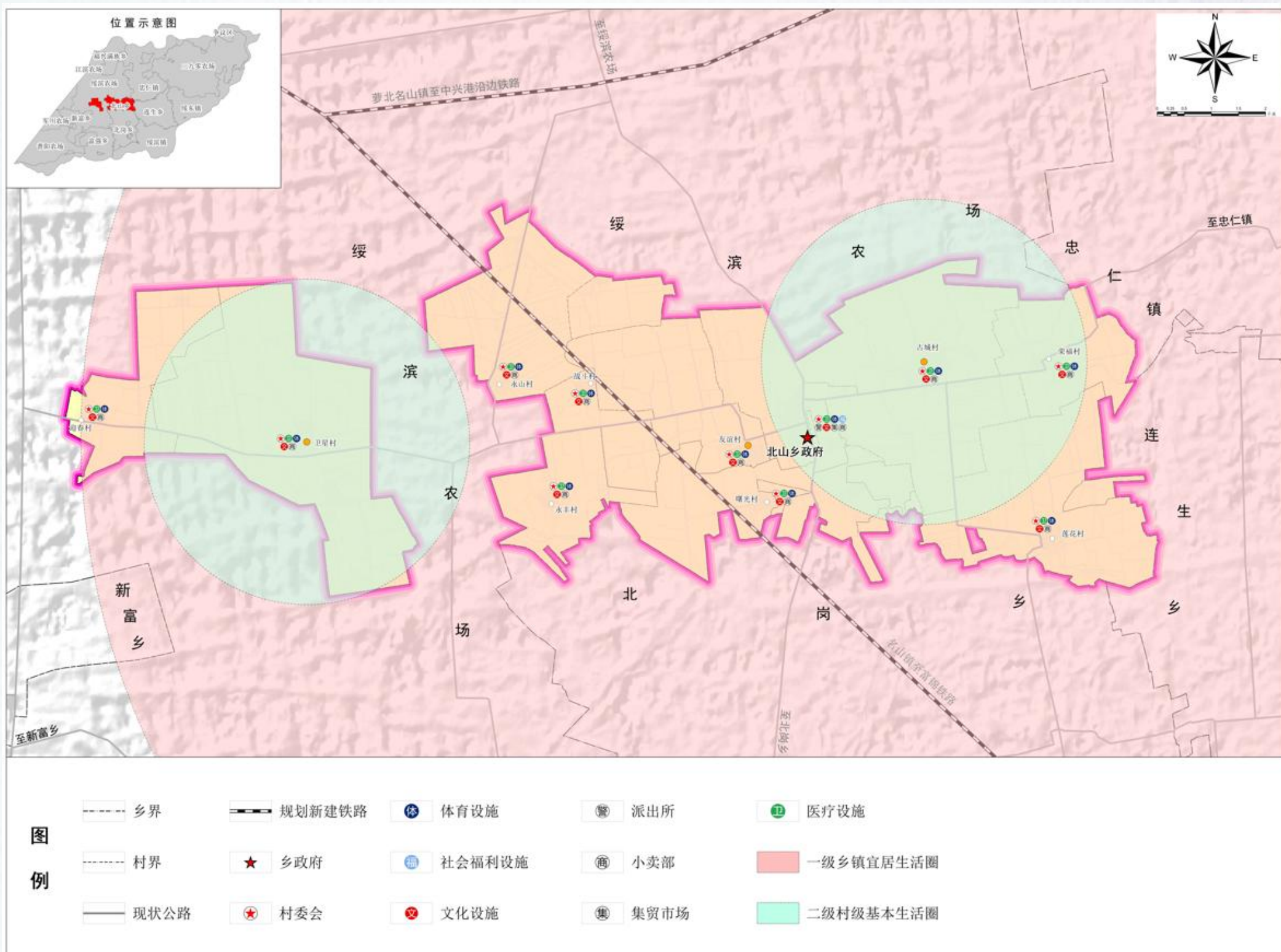
以社区生活圈覆盖为目标，配置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养老、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均衡高效、智慧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乡一村”两个生活圈层级

以北山乡集中建设区为核心，构建30分钟生活圈。

以卫星村为中心构建西部15分钟生活圈，以古城村为中心构建西部15分钟生活圈。



6. 3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给水

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水源地位置，施行集中供水，并增加水处理设备，保证生活饮用水达标。乡政府驻地建设净水处理厂。



排水

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集中或分散处理，生态氧化塘、三格化粪池等方法处理污水。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外设污水处理站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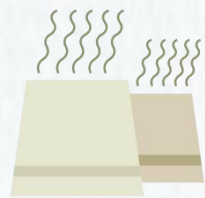
电力

规划建设66KV永生村输变电工程、220KV主干电网延伸及配套、35KV以下城市电网及农村电网配套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区仍然采用从绥滨镇变电所引入的66KV电源，乡政府驻地电压采用66KV、380V、220V三个电压等级。



电信

各村仍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



供热

各村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采暖措施，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村屯施行集中供暖。乡政府驻地规划供热站一处，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北侧。



环卫

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各村设置垃圾分拣站，收集垃圾运送至北岗乡统一转运。

6.4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应急机构

设置北山乡政府为应急指挥中心、疫情防控指挥中心，乡卫生院为医疗救护中心、疫情防护管控中心，各村以村委会为防灾指挥中心。

消防规划

1、消防设施

乡域：各村设置消防水鹤，消防水鹤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消防水鹤定期检测制度和管理、使用、维修的规章制度。集中建设区：新建一处消防站，等级为2级，面积0.33万平方米。消防站配备消防队、消防车以及灭火器。

2、消防水源

消防给水与市政给水为共用系统，加强给水管网系统的建设和改造，以保证消防用水所需流量

3、消防通道

居住区道路宽度不应小于4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9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160米。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18306—2015）》，北山乡执行6度设防。

防疫规划

制定“村—乡—县”三级疫情防控系统，建立特殊病例档案，设立疾病突发预警机制。加强疫情管理培训，规划预留建设用地留白，医疗卫生用地预留发展空间。



07 推进生态修复与 国土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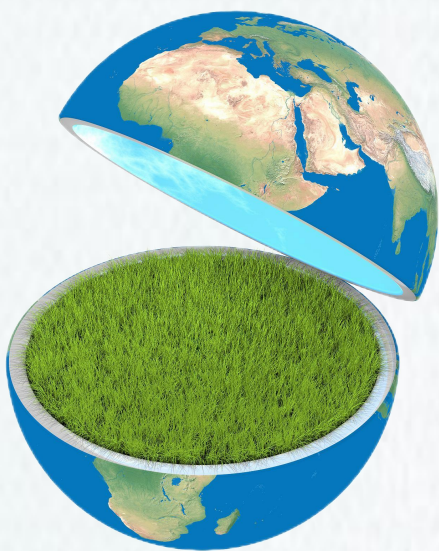
-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7.1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林地修复

严厉打击乱砍盗伐行为，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和中幼林抚育。加强森林防火，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森林系统健康发展。



草地修复

全面落实禁牧、休牧等利用制度，加强对生态红线内草原、基本草原征占用管理，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矿山修复

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监测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矿山生产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7.2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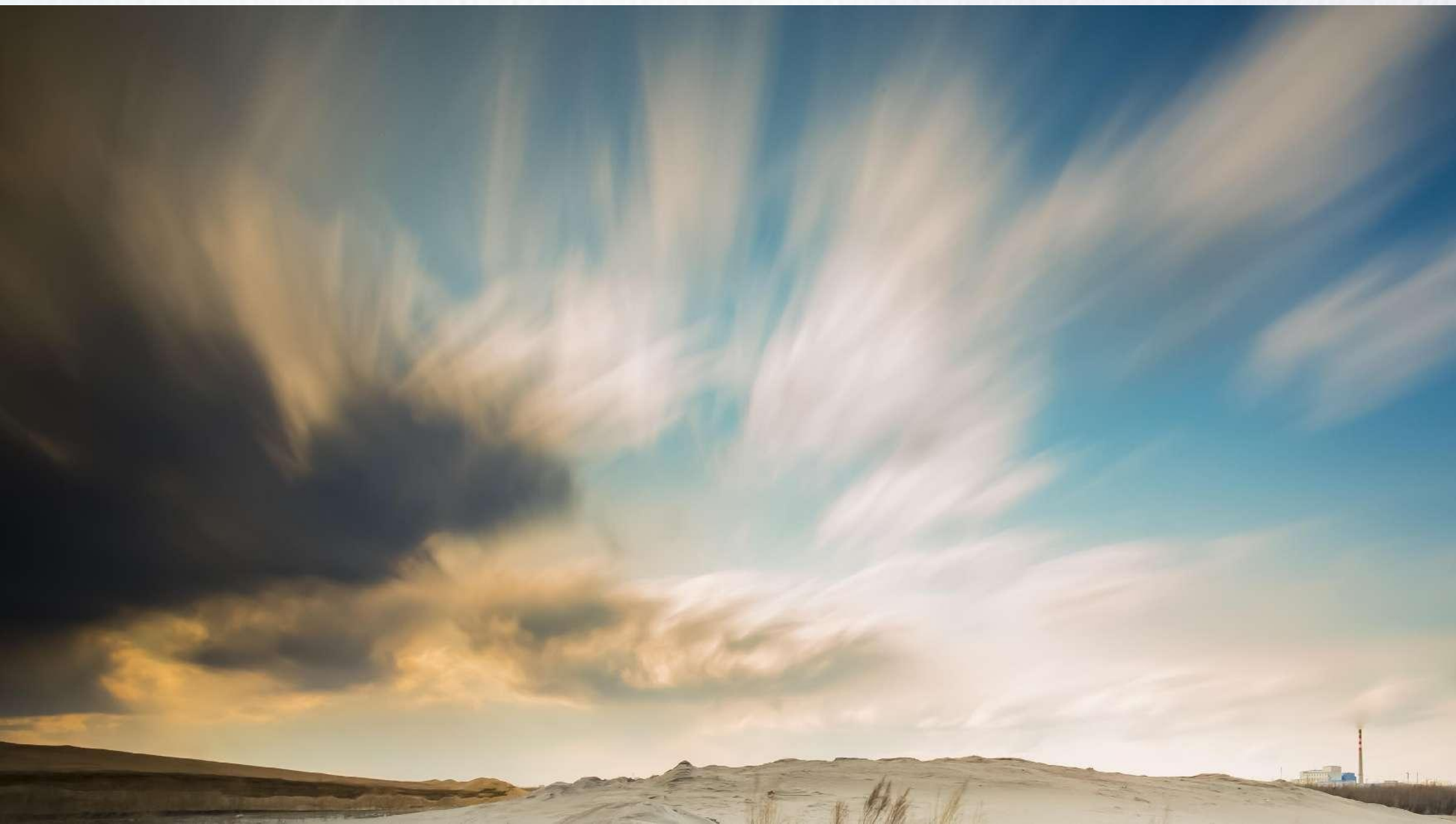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



农用地整治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大力提升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8 加强规划传导 与实施保障

-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 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8.1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落实县级总规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明确乡镇主要**约束性指标**。

8.2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衔接市县级基础信息平台，完善共建共享共用、上下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



建立规划考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加大规划宣传力度，营造全面共规共建共治共享氛围。



8. 3保障近期实施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电力	北山乡110KV变电站		
环保	新建污水处理厂		
文教	翻修文化活动站		
消防	新建消防站		
体卫	修缮广场、增加设施		
社会福利	新建集贸市场		
旅游	北山古城保护项目		
交通	名山至富锦铁路项目		
民生保障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		
	农村社区改造项目		
	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建设项目		

鸾翔凤集绥滨县 钟灵毓秀北山乡



本次为草案公示，最终成果以审批文件为准。

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为期30天。

公式意见提交途径：

邮箱：h123.ok@163.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自然资源局2楼规划股

邮政编码：156200

来信或邮件请注明“北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字样，意见应在公示期内反馈逾
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